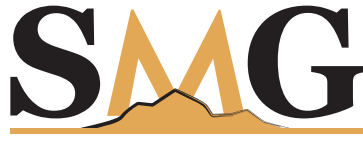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內幕消息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接獲Hyon Hi Hun先生(「**Hyon先生**」)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93節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文件，Hyon先生宣稱該文件為法定要求償債書。Hyon先生聲稱，彼持有本公司發行之2,000,000美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並聲稱本公司欠付其1,857,837美元。Hyon先生擬進一步引用承兌票據之條款，要求據此於所聲稱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起21日內即刻付款，否則，彼可能考慮於開曼群島對本公司進行清盤。

於進行盡職調查後，本公司董事會確認，Hyon先生於今日並非本公司發行之任何承兌票據之登記持有人。就此而言及於取得初步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並無欠付Hyon先生任何債務，故Hyon先生並無發出上述法定要求償債書之理據。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受理Hyon先生脅稱之清盤申請，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Jang Sam Ki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ang Sam Ki先生、洪祥準先生及蘇潤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先生、賴漢臻先生及Park Kun Ju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siberian.todayir.com>。

* 僅供識別